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ONGZHOU MUNICIPALITY

第1-2期

2022

准印证号：（湘M）LK20210020号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22 年第 1-2 期
(总第 150-151 期)

主 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委员会

顾 问:陈爱林

主 任:齐爱社

副主任:徐鹏飞

委 员:彭晓东 魏和胜

邓海波 谭立宏

曾宪孝 许金善

秦晓晖 聂朝飞

黄守平 蒋 辉

总编辑:徐鹏飞

副总编辑:唐楚华

责任编辑:李 健 胡 锐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在全市划定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永政函〔2022〕2 号 YZCR-2022-00001) (3)

【市政府办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促进旅游发展十条措施》
的通知(永政办发〔2022〕2 号 YZCR-2022-01001) (6)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
计划》的通知(永政办发〔2022〕3 号) (9)

【人事任免】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何海平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2〕1 号) (11)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金志辉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2〕2 号) (11)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聘任蒋晓雄同志的通知
(永政人〔2022〕3 号) (12)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聂朝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2〕4 号) (12)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郭建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2〕5 号) (13)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李世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2〕6号) (14)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振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2〕7号) (15)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谭立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2〕8号) (15)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姜斌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2〕9号) (16)

编辑出版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0746-8368335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八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湘M)LK20210020号

承印:永州市星长虹印务有限公司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市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市划定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 通告

永政函〔2022〕2号

YZCR-2022-00001

为进一步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永州市划定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事项通告如下：

一、明确禁燃禁放范围。各县市区（永州经开区）所有街道办事处辖区，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管委会所在地，市农科园、冷水滩区上岭桥镇、冷水滩区马坪农业开发区辖区，冷水滩区高溪市镇政府所在地，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提倡各县市区（管理区）乡镇政府所在地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具体范围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管委会）确定。

二、切实加强宣传发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应切实做好各自辖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工作，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三、党员干部带头示范。全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党员干部要带头严格遵守本通告规定，杜绝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现象

的发生，在全市范围内营造安全、低碳、环保、文明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部门监管执法。全市各级城管、公安、住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要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强化执法查处，形成高压态势，对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或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营造全面严管态势。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遵守本通告相关规定，并积极举报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举报热线：“12319”城管服务热线、“12345”市民服务热线、“110”报警电话。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原有相关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4日

永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解读 《关于在全市划定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2016年12月，我市印发《关于中心城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明确将永州市中心城区部分区域划定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多年来，在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下，在有关部门的紧密配合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环境监测结果表明，中心城区实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以来，对我市空气质量的改善起到明显的促进作用，空气质量逐年改善，2020年首次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2021年同比改善，连续两年我市空气质量达标，同时，因烟花爆竹引发的安全事故大幅下降。结合我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际和目前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法加强对烟花爆竹的管理，明确扩大禁止烟花爆竹燃放的范围，将有利于进一步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文件起草的过程及依据

2022年1月5日，刘卫华副市长组织市直相关部门召开大气污染防治专题会议，总结近几年我市烟花爆竹禁燃工作取得的成效，研究依法加强对烟花爆竹的管理，明确扩大禁止烟花爆竹燃放的范围，认为有必要出台《关于在全市划定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随后，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为摸清禁燃工作情况，多次深入到冷水滩区上岭桥镇、冷水滩区高溪市镇、马坪农业开发区等地了解相关情况。在结合2016年12月市人民政府出台的《关

于中心城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基础上，代拟了《通告》草案，并以书面形式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市直单位和有关乡镇发函书面征求意见。收集意见后，我们认真进行研究、修改，市司法局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经过多次协调完善，形成《通告》送审稿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文件起草的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

三、文件征求意见情况

按规范性文件起草要求，我局向全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科园、冷水滩区上岭桥镇、冷水滩区高溪市镇、马坪农业开发区等单位发函书面征求意见，共收集建议意见23条，采纳1条，未采纳的全部向相关单位反馈并解释。

四、文件的主要内容

《通告》从五个方面对烟花爆竹禁燃区的划定进行了明确和规范：第一部分明确扩大后禁燃区的划定范围，包括：各县市区（永州经开区）所有街道办事处辖区，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管委会所在地，市农科园、冷水滩区上岭桥镇、冷水滩区马坪农业开发区辖区，冷水滩区高

溪市镇政府所在地，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提倡各县市区(管理区)乡镇政府所在地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具体范围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管委会)确定。第二部分要求加强宣传发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应切实做好各自辖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工作，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确保工作落实到位。第三部分提倡党员干部带头示范。全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党员干部要带头严格遵守本通告规定，杜绝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现象的发生，在全市范围内营造安全、低碳、环保、文明的良好氛围。第四部分明

确加强部门监管和执法。全市各级城管、公安、住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要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强化执法查处，形成高压态势，对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或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第五部分明确了公民举报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的途径，“12319”城管服务热线、“12345”市民服务热线、“110”报警电话。第六部分明确了具体实施时间。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促进旅游发展十条措施》的 通知

永政办发〔2022〕2号

YZCR-2022-0100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促进旅游发展十条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0日

永州市促进旅游发展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推动我市文化、生态、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实现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永州的影响力和美誉度，全力打造国家文化生态旅游名城，根据有关文件政策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旅游资源统筹管理。加快制定出台“一规划、一办法”，即《永州市旅游发展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永州市旅游资源统筹管理办法》。对全市旅游资源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全市重大文旅项目库。对全市核心旅游资源及重大文旅项目的开发，由市级统一评估，县市区（含管理区、永州经开区，下同）具体实施。强化规划协同，在城市建设、乡村振兴、

生态保护、重大项目建设等领域前期规划中，需充分征求文旅部门意见。（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社会资本参与全市文旅项目建设总投资额超过5000万元的，由受益财政按受益地固定资产实际投入资金（不含设备投入，以建安增值税发票金额为准）的1%—3%给予扶持；自项目签约之日起三年内，由受益财政按项目销售收入的1%给予扶持，自项目签约之日起第4—6年，由受益财政按项目销售收入的0.7%给予扶持。对社会资本总投资额超过10亿元的项目，可优先申请纳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入驻永州（在永州汇

总缴税)的网络直播、传媒娱乐等企业和网红工作室,由受益财政前三年分别按其营业收入的3%、2.7%、2.4%给予扶持;后续年份按其营业收入的1.8%给予扶持。(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深化景区运营机制改革。做大做强市文旅发公司,以市文旅发公司为平台整合全市旅游资源,推动国有景区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分离。2022年选择5家国有3A级以上旅游景区进行试点,2023年全面推开。鼓励引进国际品牌企业、大型央企省企和知名文旅企业落户永州并参与景区运营。(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文旅品牌创建营销。全力打造“千年打卡地·此处是潇湘”的总体品牌,各县市区、景区(点)围绕总体品牌打造各具特色的子品牌,形成品牌矩阵。大力支持品牌创建。对当年新评为5A级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由市级财政分别奖励所在县市区政府300万元、100万元;对当年成功创建5C、4C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的,由市级财政分别奖励所在县市区政府20万元、10万元;对当年新评为甲级、乙级旅游民宿的,由市级财政分别奖励所在县市区政府20万元、10万元。鼓励开展宣传营销。在主流新媒体平台发布永州文化旅游的正面原创作品,经文旅、网信等相关职能部门认定后,对观看次数达到10万次、100万次、1000万次、5000万次的作品,分别奖励原创者500元、3000元、1万元、3万元;对点赞数达到1万次、10万次、50万次、100万次的作品,分别奖励原创者1000元、5000元、2万元、5万元。同一作品只享受一次奖励。鼓励各类旅

游企业积极加入合作联盟,与盟员城市开展联动营销、巡回推介、品牌营销等活动。(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市财政局、市委网信办、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积极开展文旅节庆活动。大力抓好全市连续性品牌活动,推进“一县一品”建设,每个县市区打造一个省内外知名的文旅节庆活动品牌。每年召开一次全市旅游发展大会,由市级主办,相关县市区承办。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承办的国家、省、市级文旅节会,实行一事一议,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奖补。简化演艺审批流程,开通审批绿色通道,针对不同规模的文艺演出,由相关职能部门细化相关标准,压缩办理时限,确保“能演尽演”。(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大力发展研学旅行。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在本市规划建设的研学旅行基地(营地)项目,同等享受本文件第二条措施优惠条件,并在市内组织的研学活动中优先推荐。对当年新评为国家级研学旅行基地(营地)、省级研学旅游基地的,由市级财政分别奖励所在县市区政府50万元、20万元。开展“百万学子研学永州”活动,每学期组织全市50万名以上中小学生在永州开展研学活动。(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支持发展康养旅游。按照《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标准》,在本市建设的康养旅游基地,同等享受本文件第二条措施优惠条件。鼓励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对获得“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等群体,定期组织康养旅行。对

市政府办文件

外市来永入住康养旅游基地、景区内酒店或民宿 10 天以上的，赠送“锦绣潇湘·美在永州”全域旅游卡。（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整合开发旅游文创商品。打造“显火永州”文创公用品牌，列入全市品牌矩阵，将“永州之野”“显火永州”“湘江源”等品牌统一由市文旅发公司策划运营，支持永州特色工艺美术品、旅游纪念品、地方农特产品等旅游商品纳入品牌范围，统一标志和标价，在全市 A 级景区、车站、机场及网络平台统一开设“显火永州”旅游商品店或购物场所示范店。（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永州汽车运输总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扶持旅游行业做大做强。对 6 人以上组团游玩 3 个景点且住宿 3 晚以上的旅行社，在享受“引客入永”现有政策奖励外，再额外给予旅行社每人次 15 元的奖励。鼓励“永州人游永州、湖南人游永州、两广人（广东、广西）游永州”，每年开展 2 次“免费畅游永州”活动，由市文旅部门牵头组织实施。鼓励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党建、工会和公务活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由旅行社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强化保障措施。市级财政设立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切块安排资金 1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县市区财政设立相应专项资金，旅游奖励资金在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组建永州旅游发展智库，加强文旅人才培养力度，市内各大高校、各县市区

职业中专定向培育、输送文旅人才，为全市旅游发展提供智力支撑。依托永州旅游发展智库，组织开展导游、营销、新媒体推广公益培训活动，提升全市旅游从业者素质。强化土地保障，探索推行点状、租赁等多种土地供应模式。支持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旅游项目，乡村旅游设施可使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中预留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布局建设。将文旅产业发展工作纳入全市政府工作目标管理，对各县市区政府进行绩效考核和评估。（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旅广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绩效考核部门等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每两年由市政府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意见视情修改完善。本措施中相关奖励除明确由受益财政或县市区财政奖励外，其余均在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此前有关政策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奖励措施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不得叠加实施。县市区政府可参照本措施制定具体扶持政策。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计划》的 通 知

永政办发〔202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认真抓好落实。为确保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计划顺利实施，现就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立法工作。各起草（承办）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立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专门的工作方案，确保目标明确、计划科学、责任到人。

二、注重提高立法质量。各起草（承办）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调研、找准重点难点问题，严把时间节点，合理安排工作任

务，按时高质量完成调研论证和起草等任务。

三、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市司法局要充分发挥在政府立法中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对于部门争议较大的事项，要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对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要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及其有关机构的联系，确保立法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附件：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计划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计划

一、配合市人大常委会继续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2 件）

序号	项 目	起草单位	工作要求
1	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市文明办牵头，市文旅广体局配合	本法规草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需继续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做好法规审议等有关工作。
2	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法规草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需继续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做好法规审议等有关工作。

二、调研论证的地方性法规项目（4 件）

序号	项 目	承办单位	工作要求
1	永州市物业管理规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继续调研项目，由承办单位牵头调研，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报送调研结果。
2	永州市住宅小区电梯管理条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继续调研项目，由承办单位牵头调研，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报送调研结果。
3	永州市农田水利建设条例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调研项目，由承办单位牵头调研，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报送调研结果。
4	永州市农村公路条例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调研项目，由承办单位牵头调研，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报送调研结果。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何海平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同意正式任职：

何海平同志任福田茶场副场长；

蒋俊善同志任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盛金付同志任市柑桔示范场场长；

袁兴家、胡传勇同志任江华国有林场副场长；

黄钢同志任市体育学校（市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训练中心）校长（主任）。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2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金志辉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金志辉同志任市水利局副局长。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2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继续聘任蒋晓雄同志的通知

永政人〔20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继续聘任蒋晓雄同志为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续聘时间两年。

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蒋晓雄同志的续聘手续。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5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聂朝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聂朝飞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杨兰荣同志任市教育局总督学，免去其市教育局主任督学职务；

免去卢基平同志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文斌同志任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副处级），免去其永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免去周良发同志的市商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5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郭建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郭建胜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免去其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杨迪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市财政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谢交发同志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齐新华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免去李国旗同志的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罗有生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武文同志任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欧阳松林同志任回龙圩管理区（农场）副主任（副场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何科同志的回龙圩管理区（农场）副主任（副场长）职务；

免去陈凯凤同志的金洞管理区（林场）副主任（副场长）职务；

饶国成同志任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胡钢同志任市财政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磊同志任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南宁）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小芳同志任市市场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市投资促进事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李明同志的市市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文良同志任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左雅婷同志任市投资促进事务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彪同志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邓新茂同志任市城乡建设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免去其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3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世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李世旺同志任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邓铁成同志任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郭晓斌、黄小明、吴东红、张秋平同志任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程国顺同志任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吕博同志任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

李亚明同志任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

请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上述人员均为机构更名后职务名称调整，原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另行文。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3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振华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王振华同志任涔天河工程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涔天河工程灌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免去其涔天河工程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3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谭立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谭立宏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唐烨、唐海涌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沈林松同志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蒋俊善同志的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0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姜斌同志免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姜斌同志的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0日